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93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靖雯

被告 加佳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吳鈞偉

黃思琪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11,02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37,000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11,02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略以：被告加佳國際行銷有限公司（下稱加佳公司）分別於民國(一)、109年5月8日、(二)、111年1月26日邀同被告吳鈞偉（下稱吳鈞偉）、黃思琪（下稱黃思琪）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一)、200萬元、(二)、100

01 萬元（連帶保證人之保證責任最高限額則分別為(一)、240萬
02 元、(二)、120萬元），並簽訂保證書及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
03 約定書，各約定借款期間為(一)、自109年5月13日起至112年5
04 月13日止、(二)、自111年1月28日起至114年1月28日止，均自
05 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率部分則依中華
06 郵政二年期機動利率加年利率3.735%機動計算（目前為5.4
07 55%）；遲延清償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付利息外，如逾期
08 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則按上
09 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若有一次未履行，即喪失期限利
10 益，應將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一次清償。又被告於
11 111年7月18日另與原告簽立「增補契約」，將二筆借款期限
12 均變更至115年7月28日止；前述(一)之借款本金餘額自111年6
13 月13日起至112年6月13日僅繳利息不攤還本金，自112年6月
14 13日起至115年6月13日止，則以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
15 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按期清償本息；前述(二)之借款本金餘
16 額則自111年5月28日起至112年5月28日僅繳利息不攤還本
17 金，自112年5月28日起至117年5月28日止，以一個月為一
18 期，共分60期，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按期清償本息。詎加
19 佳公司僅分別繳納前開借款至(一)、114年9月12日、(二)、114
20 年8月27日止，嗣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尚積欠如附表所示
21 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又主債務人既未清償，則連
22 帶保證人應即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借貸契約及
23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24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5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6 述以供本院審酌。

27 四、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8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9 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
30 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
31 任之契約，同法第739條亦有明文；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

01 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02 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
03 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可
04 資參照）。

05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保證書、授信額度動
06 用暨授權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授信總約定書、增補契
07 約，放款交易明細表、利率變動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
08 頁至第79頁），並有加佳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吳鈞偉、黃
09 思琪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
10 事實，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11 到場，且均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12 項前段、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前揭主張
13 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借貸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
14 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
15 為有理由，均應予准許。

16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
17 390條第2項規定尚無不合，爰酌定相當金額准許之；並依民
18 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被
19 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
21 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2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24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士傑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7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28 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30 書記官 楊玉華

31 附表：

編號	債權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利 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	------	--------	-----	------------

32

(續上頁)

01

	(新臺幣)	(民國)	(年息)	(民國)
1	188,540元	自114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5.455%	自114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522,487元	自1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5.455%	自114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合計	711,027元			